

## 西安凯立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西安凯立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于2024年1月26日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现场会议在公司会议室举行。本次会议的通知于2024年1月23日以通讯方式送达全体董事。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出席董事9人，会议由董事长张之翔主持。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公司2023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议案》

考虑到“先进催化材料与技术创新中心及产业化建设项目”和“稀贵金属催化材料生产再利用产业化项目”的前募资金已经使用完毕，资金缺口通过银行借款等方式进行解决，项目也基本完成建设，公司决定不再将上述两个项目作为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募投项目。对本次发行方案中涉及的上述两个募投项目及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进行调减。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 sse. com. cn) 披露的《关于调整 2023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1）。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表示同意的独立意见。

2、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预案（二次修订稿）的议案》

因公司 2023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方案的调整，公司拟对《西安凯立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预案》进行修订。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 sse. com. cn）披露的《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预案（二次修订稿）披露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4-002）及《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预案修订情况说明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3）。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表示同意的独立意见。

3、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方案的论证分析报告（二次修订稿）的议案》

因公司 2023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方案的调整，公司拟对《西安凯立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方案的论证分析报告》进行修订。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 sse. com. cn）披露的《西安凯立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方案的论证分析报告（二次修订稿）》。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表示同意的独立意见。

4、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二次修订稿）的议案》

因公司 2023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方案的调整，公司拟对《西安凯立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进行修订，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西安凯立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二次修订稿）》。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表示同意的独立意见。

5、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与填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二次修订稿）的议案》

因公司 2023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方案的调整，公司拟对《西安凯立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与填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进行修订。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与公司采取填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二次修订稿）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4）。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表示同意的独立意见。

6、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投向属于科技创新领域的说明（二次修订稿）的议案》

因公司 2023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方案的调整，公司拟对《本次募集资金投向属于科技创新领域的说明》进行修订。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

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 sse. com. cn）披露的《西安凯立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本次募集资金投向属于科技创新领域的说明（二次修订稿）》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表示同意的独立意见。

7、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延长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决议有效期的议案》

鉴于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决议有效期即将届满而公司尚未完成本次发行，为保证公司本次发行后续工作持续、有效、顺利的进行，结合公司实际情况，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将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自原有效期届满之日起延长 12 个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 sse. com. cn）披露的《关于延长公司 2023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及相关授权有效期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6）。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8、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延长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事宜有效期的议案》

鉴于股东大会延长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事宜有效期决议及相关授权有效期即将届满而公司尚未完成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事宜，为保证公司本次发行后续工作持续、有效、顺利的进行，结合公司实际情况，需将本次发行的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发行有关的全部具体事宜的有效期自前次有效期届满之日起延长 12 个月，即延长至 2025 年 4 月 14 日止。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表示同意的独立意见。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9、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4 年度开展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

公司拟结合自身实际情况开展商品期货套期保值业务，充分利用期货的杠杆特征实现套期保值功能，降低公司原材料市场价格波动给公司带来的经营风险，有效控制原材料价格波动风险敞口，提升公司抵御原材料价格波动风险能力，增强财务稳健性。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公司 2024 年度开展套期保值业务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4-008)。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表示同意的独立意见。

10、审议通过《关于制定〈商品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管理制度〉的议案》

为规范公司商品期货套期保值业务，有效防范和控制风险，结合公司具体实际，特制定本制度。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11、审议通过《关于变更公司注册地址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因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公司拟对公司住所进行变更。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结合公司注册地址变更及自身实际情况，公司拟对《西安凯立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进行修订。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变更注册地址、修订〈公司章程〉公告》(公告编号：2024-011)。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12、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4 年度向境内银行申请综合授信融资的议案》

根据 2024 年生产经营预算和资本性支出预算，为优化融资结构，拓宽融资渠道，2024 年公司(含全资子公司)拟向有关银行申请各类授信总额不超过人民

币 217,000 万元，具体融资金额由公司实际需求确定。公司拟为全资子公司提供不超过 20,000 万元人民币的连带责任担保，实际担保金额应在授信额度内以实际发生的金额为准。本次申请银行授信额度事项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有效，在授信期限内，授信额度可循环使用。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 13、审议通过《关于召开公司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提请召开公司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http://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召开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4-005）。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特此公告。

西安凯立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1 月 30 日